

证券代码：874038

证券简称：鑫民玻璃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18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7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赵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的申报及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份回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等机构办理申报、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4、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5、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6、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7、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8、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具体实施结果，办理企业变更登记等相关事

宜；

9、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购完成后，公司将注销部分股本，同时结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减少股本待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结束后确

定，公司再另行披露相应的《公司章程》。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 2025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增加不超过 3,0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授信额度，由赵新民及其配偶、赵伟及其配偶提供担保。有效期（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以上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额度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决定。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赵伟、赵新民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